

#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 奬助學金審查會議通過，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 奬助學金審查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 奬助學金審查會議修訂，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 奬助學金審查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 奬助學金審查會議修訂，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 奬助學金審查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 奬助學金審查會議修訂，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 奬助學金審查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 奬助學金審查會議修訂，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 奬助學金審查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奬助學金審查會議修訂

一、緣起：為鼓勵清寒同學努力向學、發揮愛心，將來服務社會人群，  
特設置「國立新化高級中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，以嘉惠本校清寒及  
具服務志向莘莘學子。

## 二、獎學金種類與申請條件

### 1. 文教基金會獎學金

- (1) 申請條件：家境清寒、品行優良，前學期無記小過(含)以上之處分者。
- (2) 品德佐證資料：同學務處「教育儲蓄戶」要點規定。
- (3) 高一第一學期新生：高一上第一次段考60分以上。
- (4) 高一第二學期(含)以後之在校生：品學兼優、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無記小過(含)以上之處分者。
- (5) 獎勵名額與金額：(1)名額：10名 (2)金額：2000元/名

### 2. 蘇王謹女士紀念獎學金

- (1) 申請條件：家境清寒、品行優良，前學期無記小過(含)以上之處分者。
- (2) 品德佐證資料：同學務處「教育儲蓄戶」要點規定。
- (3) 高一第一學期新生：高一上第一次段考60分以上。
- (4) 高一第二學期(含)以後之在校生：品學兼優、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無記小過(含)以上之處分者。
- (5) 獎勵名額與金額：(1)名額：1名 (2)金額：3000元/名

### 3. 王文明獎學金

- (1) 家境清寒，需由導師親自推薦。
- (2) 上學期學科成績為各類組前20%。
- (3) 學生填寫超過八百個字的自傳、手抄寫《孟子·告子章句下·天將降大任章》。(以上兩篇文章須寫在六百個字的稿紙上，稿紙請自備)
- (4) 獎勵名額與金額：每學期6名，每名3500元。

### 4. 優質化獎助學金

- (1) 家境清寒，需由導師親自推薦。
- (2) 前一學期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
- (3) 品德佐證資料：同學務處「教育儲蓄戶」要點規定。
- (4) 獎勵名額與金額：每學期若干名，每名2000元，視優質化核定狀況處理之。

#### 5. 梁昭真陳娟仙慈善基金

- (1) 家境清寒，需由導師親自推薦。
- (2) 前一學期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- (3) 品德佐證資料：同學務處「教育儲蓄戶」要點規定。
- (4) 獎勵名額與金額：每學年5名高三同學，每名200元美金。

#### 6. 谷豐國際圓夢獎學金

- (1) 學業成績在前一學期，名列同年級前20%。
- (2) 家境清寒或遭遇變故者優先。(金額可以提高)
- (3) 热心志工服務以及扶助同學。
- (4) 獎勵名額與金額：每學期提供10個名額，每位6000元獎助學金。

#### 7. 校友會獎學金

- (1) 申請條件：家境清寒、誠懇待人、熱心服務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2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60分，且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- (3) 品德佐證資料：同學務處「教育儲蓄戶」要點規定。
- (4) 獎勵名額與金額：上學期共5名，每名3000元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後2個月內，由導師填具申請書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。申請辦法如附錄公告辦理。

四、本獎學金之申請作業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負責收件彙整，並經本校「獎助學金審查會議」通過推薦，再行辦理發放事宜，獲推薦的同學皆需繳交感謝卡予註冊組，未交者將取消被推薦資格。

五、本校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委員共有8名，由校長、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註冊組長所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主席，由註冊組長擔任紀錄；若校長不在，則由其餘委員共推1人擔任主席。

六、各項獎學金申請詳細內容，捐贈單位（人）及本會議每年得提出檢討修訂，並視各單位經費狀況酌予調整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